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均禾街罗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9.056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9.0562公顷，其中，农用地16.2223公顷（耕地11.8994公顷、园地1.5508公顷、林地0.0040公顷、其他农用地2.7681公顷），未利用地2.8339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水浇地	0.1465	292.5000	42.8513	292.5000	42.8513	85.7025
区均禾街清	园地		0.0034	292.5000	0.9945	292.5000	0.9945	1.9890
湖经济联合	林地		0.0006	292.5000	0.1755	292.5000	0.1755	0.3510
社农民集体	其它农用地		0.6483	292.5000	189.6278	292.5000	189.6278	379.2555
小计								467.2980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水田	10.3855	292.5000	3037.7588	292.5000	3037.7588	6075.5175
		水浇地	1.3674	292.5000	399.9645	292.5000	399.9645	799.9290
	园地		1.5474	292.5000	452.6145	292.5000	452.6145	905.2290
	林地		0.0034	292.5000	0.9945	292.5000	0.9945	1.9890
	其它农用地		2.1198	292.5000	620.0415	292.5000	620.0415	1240.0830
	未利用地		2.8339	585.0000	1657.8315			1657.8315
小计								10680.5790
以上各项合计								11147.877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